

修訂北大西洋劍旗魚復育計畫之補充建議

會議時間：第 21 次委員會議（2009 年 11 月於巴西勒西非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2010 年 6 月 1 日生效

建議內容：

ICCAT 建議

1. 2006 年 ICCAT 之「修訂北大西洋劍旗魚復育計畫之補充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6-02 號】期限延長至 2010 年，下述條款除外：
 - 2010 年總可捕量（TAC）為 13,700 公噸。
 - 倘 2010 年總漁獲量超出 13,700 公噸，超出的數量應於 2011 年自各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（以下稱為 CPC）之配額／漁獲限制按比例扣除。
 - 允許歐盟在北大西洋管理區內捕撈之劍旗魚，最高至 200 公噸納入未使用之南大西洋劍旗魚配額計算。

2. 第 06-02 號建議第 4 點之表格修訂如下：

	漁獲年	調整年
北大西洋劍旗魚	2007	2009
	2008	2010
	2009	2011
	2010	2012

3. 第 06-02 號建議第 5 點之「2007 及 2008 年」應以「2009 及 2010 年」取代。
4. 塞內加爾於 2010 年轉讓劍旗魚漁獲限制 100 公噸予加拿大予以核准。
5. SCRS 應於下一次北大西洋劍旗魚資源評估前，對此系群研擬一限制參考點（LRP），倘生物量減少至接近 SCRS 所設立之確定 LRP 水平時，管理本系群之進一步決議應包括啟動一復育計畫之措施。

備註：原文詳見附錄第 2 頁。